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樓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66港元。		
3.	(a) (i) 重選戴志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林俊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8.	(a) 批准及通過本集團進行的購買10個比特幣的比特幣購買協議(「比特幣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的名義簽署文件、文書、指示和協議，並作出他/她/他們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比特幣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8)：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或所有「✓」號，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有關決議案的資料僅以概要方式列出。其全文載於通告。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 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代表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電郵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